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傅冠錡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7767

電子信箱: fuguanchi@mail. tainan. 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鹽水區坔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320530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更正本局113年9月3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32017546號函(諒達)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旨揭函文說明三略以,有關教師申請提前復職……本局111 年4月27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0557774號函周知是類案件 核准程序,……,必要時得由學校組成諮詢小組,提供意見 作為學校核准之參考並報本局「核准」係為誤植,更正為報 本局「備查」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:本局人事室